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B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八屆八次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八屆八次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襲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侖、溫樞剛、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 年10月20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文利民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并范 围也未发生改变,财务报告的编制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016 年度三季度财务 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运营 和管理状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0日